

证券代码：836870

证券简称：山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7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树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35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9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张俊平因公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许斌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，从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股东大会的执行、2025 年经营计划等方面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计划安排，公司拟不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见公司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怀连、和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